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安办〔2022〕41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淮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淮南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

钢铁、粉尘涉爆企业是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点整治对象，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深刻汲取工贸行业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安办〔2022〕47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各县区强化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定于2022年6月10日起至9月20日，开展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清零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徽省“百日清零行动”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巩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风险，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企业自查自改与部门核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彻底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贸行业重点整治事项清零任务，遏

制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整治范围和事项

“百日清零行动”的重点整治范围是全市钢铁、粉尘涉爆企业。

（一）钢铁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钢8条”）。

1.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液渣时，未使用带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吊运铁水、钢水、液渣的起重机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吊钩，未进行定期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5.氧枪等水冷元件未安装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的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6.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人员休息室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未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和报警装置。

7.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备设施的煤气

管道未安装隔断或吹扫装置。

8.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

（二）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事项（以下简称“粉6条”）。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三、工作安排

“百日清零行动”是工贸行业三年专项整治的巩固提升阶段，各县区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以“百日

清零行动”为抓手，集中精力、迅速行动，组织开展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排查隐患，企业自查自改。各县（区）认真核对完善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相关信息，对照行业分类目录，剔除非工贸企业，如实增减粉尘涉爆企业，于6月10日前上报重新修订的粉尘涉爆企业名单。各县区要通过邀请专家或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对辖区内钢铁和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工贸重大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对照“钢8条”和“粉6条”重点整治事项，进行自查自改，6月底前报告清零情况；6月底前尚未清零的，必须迅速整改，在8月底前清零。已经清零的企业要出具承诺书（见附件1），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共同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二）属地专项检查，重点整治清零。各县（区）依据分级分类监管职责，严格按照“一个工贸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的要求，分别对照“钢8条”和“粉6条”重点整治事项，组织对辖区内所有钢铁和粉尘涉爆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钢8条”和“粉6条”相关行为未清零且未在厅平台填报或承诺清零不实的，要责令在8月10日前整治清零并依法处罚；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

（三）定期跟踪调度，重点检查核查。市局将对各县区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和抽查；省厅将从6月份起对各市县“百日清

零行动”工作落实情况采取“每周调度、定期通报”的方式跟踪督导，对执法检查不精准、存在问题不依法处置、报送虚假工作进展的进行重点核查，如情况属实将进行通报、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全市“百日清零行动”。各县区应急（安监）局要结合辖区内大检查工作安排，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专项整治企业数量、人员力量等实际，制定“百日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强化责任措施落实，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对照钢铁和粉尘涉爆企业再摸排，完善专项整治对象台账，确保不漏一家企业、不留一处隐患，于6月底前在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钢铁和粉尘涉爆企业相关信息。

（二）强化调度督导。市应急管理局将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各县区清零行动。各县区应急局每周一下午下班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情况（见附件2）。

（三）广泛宣传警示。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结合“安全生产月”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百日清零行动”宣传动员，扩大宣传覆盖面，力争宣传对象上达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下到企业主要负责人、一线作业人员和社会群众；

各地要拓宽公示、举报渠道，调动社会参与，多措并举，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主动曝光一批涉及“钢 8 条”和“粉 6 条”等重大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四）坚持奖惩并重。我办将对工作成绩突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对形式主义走过场、执法检查不精准、整治责任不落实、工作组织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并抄送当地政府。

（五）加强疫情防控。各地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百日清零行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排。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切实保障安全。

联系人：方茜

联系方式：市应急局监管二科，0554-6651623。

附件：1.无重大事故隐患承诺书

2. “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

附件 1

无重大事故隐患承诺书

_____安委办: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工作单位: _____，职务: _____，现就我公司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没有/已完全清除涉及“钢 8 条”“粉 6 条”重点事项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存在涉及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

2. 我公司没有《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重大事故隐患，不存在涉及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尚存在____项《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重大事故隐患，对尚存重大事故隐患，我公司已全部按规定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并在厅应急管理平台填报，现正在组织整改，已采取了保障安全的可靠措施，并确保今年 10 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成）。

3.我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确保不产生新的《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重大事故隐患。

如若发现存在与本承诺不符的情况，我公司及我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企业用章）

承诺日期:

附件 2

“百日清零行动”进展清单

钢铁企业

序号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钢 8 条”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清零	行政处罚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8 条		

粉尘涉爆企业

序号	省	市	县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粉 6 条”发现问题数量						是否清零	行政处罚
						第 1 条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第 5 条	第 6 条		